

鲁人社函〔2023〕6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山东省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 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 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活动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2号）和《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办法》（人社部发〔2023〕22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全省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机构、社会组织、街道（乡镇）和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等。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全省在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机构、社会组织、街道（乡镇）、企业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中，从事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3年以上且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评选名额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3个，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12名。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政治方向正确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近5年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及被问责，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审查。

2. 组织领导保障有力。当地党委领导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三方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部署、组织、调度。将创建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和谐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重点任务、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健全日常管理台账，定期通报创建工作信息，加强创建工作督导检查，确保如期完成和谐创建目标任务。

3.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成效突出。所在单位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健全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等方面组织领导作用突出；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矛盾调处、争议多元处理、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建设，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矛盾，开展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在扩大创建范围、丰富创建内容、规范创建标准、科学创建评价、完善创建激励等方面业绩突出；在行业和谐创建、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培育积极向上和谐文化等方面特色亮点纷呈；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和谐创建特色品牌、提升创建工作社会影响力等方面成效显著。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及被问责，未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审查。

2.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善于协调，主动宣传积极向上的和谐文化，具有优良的职业风范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3. 带头组织实施《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2号），在扩大创建范围、丰富创建层次、增强创建实效，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特色鲜明的创建局面以及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等方面事迹突出。

4. 先进个人所在单位是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应满足《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2号）明确的创建标准。

四、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成立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协调落实各项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立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山东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省评选工作。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协调落实各项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工作联系，并于2023年7月20日前将联系人名单（附件8）报送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五、评选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三方协商、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分别在所在单位、省级（或系统）范围和全国范围三级公示。

（一）组织提名。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提名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提名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提名材料按管理权限逐级报送县（市、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请于7月26日前将提名材料邮寄至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逾期不予受理。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择优向国家报送提名。

提名材料包括：《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提名表》（见附件2）、《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提名表》（见附件3）以及提名报告。提名报告包括提名工作开展情况、提名意见、公示情况等，由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分别盖章。

（二）初审推荐。收到国家初审反馈后，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对正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统一组织征求意见。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组织的，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工会等意见；推荐的个人所在单位是企业的，还应当征求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并由企业工会上级工会组织开展该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综合满意度调

查。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请将推荐材料于2023年8月26日前邮寄至我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逾期不予受理。2023年9月5日前，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程序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查和公示。2023年9月10前，将推荐材料报国家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材料包括：《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4）、《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5）、《征求意见情况表》（附件6）和《基本情况证明表》（附件7）以及推荐报告。推荐报告包括推荐工作开展情况、征求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

（三）复审确定。国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或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成员单位采用实地考察等方式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领导小组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六、表彰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作出表彰决定，向社会公布，适时召开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站在政治大局和工作全局高度组织推荐。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二）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要重点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统筹考虑三方、地域、行业等方面的代表性，突出实干实绩导向，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切实将政治过硬、业绩突出、作风优良的集体和个人评选推荐出来，形成让实干者得荣誉的正向激励效应。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1人。一般不将同一个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时提名为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要严把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业绩关，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不符合推荐条件或者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评选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做好典型材料申报工作。各市报送推荐材料时，同时报送典型经验材料，要求事例典型、内容翔实、主题鲜明、文字简洁。经验材料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请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典型经验材料邮寄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山东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

关系处) 联系人及电话:

李婧怡, 18615665706; 孙 健, 18353177755;

王文波, 18853191509; 李昕阳, 13829934470。

传真电话: 0531-51788163。

通信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邮编: 250014

电子邮箱: rstldgxc@shandong.cn

- 附件: 1.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提名山东省提名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提名表
3.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提名表
4.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5.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6. 征求意见情况表
7. 基本情况证明表
8. 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山东省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